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

70242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承辦人：郭偉華

電話：06-2144333#207

傳真：06-2144337

電子信箱：r268099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殯一字第111129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南區殯儀館光德廳、崇德廳若變更用途為臨時停柩使用，自即日起全面禁止於室內插香、焚香，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盛夏高溫炎熱，光德廳、崇德廳若變更為臨時停柩使用，將開放冷氣供民眾消暑，為維護民眾健康及空氣清新，亦同步實施室內禁香規定（含香環），請協助轉知會員要求協力廠商於佈置三寶架時不再提供個人香爐使用，並請喪家配合使用室外公爐插香。
- 二、冷氣開放時間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冷氣使用，冷氣開放時將關閉前後門，以免冷氣外洩。
- 三、冬季若未開放冷氣，仍需維持室內禁香，未依規定配合禁香將開立違反殯葬設施使用通知單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本所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正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第二組、本所第一組

所長 廖偉登